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,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 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,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 力,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,回购价格公允合理,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从提升公司价值角度 而言是必要的,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:		
Ξ	 陈晓航	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